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 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刊登《关于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于2007年6月7日刊登《收购冠捷科技报告书(草稿)》。本公司现接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草稿)》(证监公司字[2007]1195号)审核意见通知,对本公司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方案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报告书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股权收购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股权收购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中国长城的股权收购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不实陈述。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

1、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城电脑持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仅为10.27%,暂未达到控股地位,不能对冠捷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同时,长城电脑也未就本次资产收购当年和次年的盈利预测报告。

2、随着 TFT-LCD 显示产业的增长,CRT 显示器的市场份额正逐步缩小。同时,由于 TFT-LCD 显示产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相对稳定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加入该产业的市场竞争,其产业化的规模越来越大。TFT-LCD 竞争加剧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随着 TFT-LCD 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规模化、其市场空间壁垒不断降低,价格也随之下不断下降,这必然使 TFT-LCD 产业的利润空间缩小。冠捷科技目前主业为 CRT 显示器和液晶显示器的制造与销售,由于液晶显示器组装销售的利润率比较低,如果液晶显示器替代 CRT 显示器的速度加快,但显示器的总销量增长速度不快的话,冠捷科技将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3、本次股权收购长城电脑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要报送国家相关部门审批。股东大会是否同意,国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是否批准收购都会产生影响。

4、长城电脑收购冠捷科技所需资金 11.4 亿元港币(约 11.23 亿元人民币)。长城电脑收购企业目前自有资金 5.23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银行借款筹集 6 亿元人民币用于本次股权收购。作为大型计算机系统研发、生产厂商,因业务扩展及更新改造,需要一定资金的投入,当其他资金措施方式出现断链,不能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将带来财务风险。

5、冠捷科技未来两年内资本支出较大,有发行股权融资的风险。随着冠捷科技股本的不断扩大,长城电脑持有冠捷科技股权有可能不断稀释;飞利浦持有冠捷科技折价普通股约 3.42 亿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在 2008 年提前到期后,飞利浦若行使转换权,则长城电脑股权将被稀释。此外,管理层期权行使也将稀释长城电脑股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长城电脑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JCBC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TPV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城电脑大股东
本次收购/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京东方持有冠捷科技的 10.27%股份
报告书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冠捷科技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监管部门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港币)	指	中国外汇基金委员会于2001年06月《关于上市公司大额买卖、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最近一期	指	2007年11月-12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权买卖协议)	指	长城电脑与京东方签署的《收购协议》

第一节 概述

2007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京东方持有的冠捷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27%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1、本次股权收购以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价值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合理、合理;2、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可以采取业务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整体优势,通过业务整合,公司与冠捷科技有望形成产业链,带来市场份额的扩大。同时有利于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3、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7年5月14日,本公司与京东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5.7港元/股价格收购京东方持有的冠捷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0.27%的待售股份,共计2亿股,收购总价为11.4亿港元。

长城电脑和冠捷科技分别为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和新加坡的公众上市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将根据各自的相关法规、规则及守则的规定进行审查批准,及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方可,方可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手续。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因公司收购冠捷科技股权的总交易金额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1]110号)》)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的购买行为,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审核意见,并需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二节 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注册资本:458,491,500元

股票登记证号码:440301279351261

股市上市交易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已上市股票代码:长城电脑(00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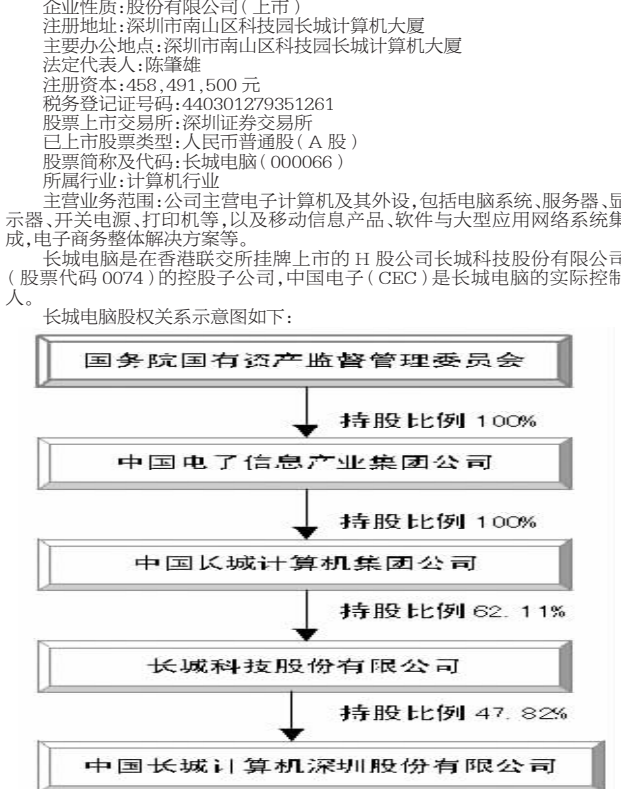
简称及代码:长城电脑(000066)

所属行业:计算机行业

主营业务范围:自主主营电子计算机及其外设,包括电脑系统、服务器、显示器、开关电源、打印机等,以及移动通信产品、软件与大型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整体解决方案等。

长城电脑是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股票代码 0074)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CEC)是长城电脑的实际控制人。

长城电脑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二)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一季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798,588,917.49	3,199,402,828.12	2,443,236,017.71	1,828,210,006.92
净利润	26,812,001.66	60,463,130.36	37,363,812.87	35,816,517.99
总资产	2,446,593,070.48	2,269,037,748.94	2,437,278,580.16	2,211,146,474.36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权)	1,728,425,556.50	1,663,676,846.28	1,740,787,593.72	1,540,802,752.88
净资产收益率(%)	15.5%	34.3%	19.38%	21.15%
资产负债率	29.32%	26.3%	28.6%	29.9%
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13	0.04	0.71
每股分红(元/股)		0.1	0.3	0.3

(三)公司近年经营现状

1、长城电脑经营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 IT 行业的白热化竞争,坚持品牌战略,充分发挥规模制造优势;以效益为中心,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主营业务业绩突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长城电脑过去一年经营管理工作良好,主营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4年度长城电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主营业务收入利润 10,68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9%,净利润 32,5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3.8%,整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显示器产销量同比增长 27%,其中 OEM 和出口量同比分别增长 202%和 27%,电源产销量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2005 年度长城电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43 亿元,同比增长 34%,主营业务收入利润 18,032.4 万元,同比增长 66%,净利润 33,735 万元,同比增长 4%。整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3%,OEM 订单,出口开拓取得突破。显示器产销量同比增长 45%,其中出口量同比增长 154%,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电源产销量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销量同比增长 23%。

2006 年度长城电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9 亿元,同比增长 30.95%,主

营业务收入 18,240.3 万元,同比增长 1.15%。整机产品国内销量同比增长 36%,取得近年最好成绩。显示器业务方面,坚持品牌战略和工厂战略双轮驱动,OEM/ODM 和自有品牌业务并重,对内狠抓产品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对外大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在全球显示器市场占有率 34%,并成功实现产品迈向高端转型,自有品牌销量同比增长 48.8%。长城电源全年销量同比增长 257%,创历史最好成绩,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消费电子业务方面,成为实现供应链整合之后,自主研发推出电子像器材数码相机产品,受到客户好评,并成功承接海外订单,消费电子业务开局顺利。

2、长城电脑具有的优势

(1)长城电脑是国内第一家计算机产品的生产厂家,在中国 IT 界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已经形成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条龙集团化网络,公司具有很强的大规模制造能力;

(2)长城电脑拥有完善的供销渠道,销售网络遍布国内,其经销商都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实力较强;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先后与 IBM、TI、KINGSTON、日立、理光、诺基亚、ELCOYTE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海外发达国家和地区。

(3)长城电脑目前拥有 6 亿多的银行存款,没有银行贷款,拥有较高的净资产,银行授信 7 亿左右;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肇雄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0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长城科技大厦

注册地址:1,197,742,000元

主营业务范围:长城科技核心业务主要包括计算机核心零部件、计算机整机制造、软件和系统集成、宽带网络和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万寿路

注册资本:5,973,443,785.76元

主营业务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及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开发、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储运与组织管理;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销售;CEC为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2,871,567,895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已上市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股票简称及代码:“ST 东方 A”(000725)、“ST 东方 B”(200725)

所属行业:电子信息业

主营业务范围:公司核心业务定位于显示领域,旗下拥有 TFT-LCD 显示器与平板电视、专业显示系统、移动显示系统、显示应用系统、精密电子器件与材料、CRT 七大显示相关事业群组,业务涉及显示器件与材料、显示器、显示器/平板电视和应用终端产品。

(二)京东方财务状况如下(注:以下数据摘自京东方年报、季报)

项目	2007年一季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5,283.94	676,134.41	1,346,179.31	1,244,170.76
净利润(万元)	-4,366.63	-172,134.43	-158,708.73	20,601.20
总资产(万元)	1,609,667.77	1,633,676.67	2,082,252.18	1,792,402.94
净资产(万元)	346,747.06	384,070.27	337,785.91	446,634.82
总股本(万股)	287,156.79	249,157.79	219,568.58	146,570.37
每股收益(元)	-0.015	-0.69	-0.723	0.14
净资产收益率	-1.26%	-48.63%	-46.99%	4.16%

(三)业务发展状况

200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81,394,3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7%。受 TFT-LCD 市场价格下降,产能规模较大,原材料本地化配套率低,成本费用增加的影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出现净亏损 1,721,944,721 元。

2006 年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仍为亏损,有关情况如下:

1、TFT-LCD 产品产销量增长,但因 TFT-LCD 产品价格继续下降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滞后,TFT-LCD 业务经营亏损加大。

2、公司 TFT-LCD 产品产销量规模,规模优势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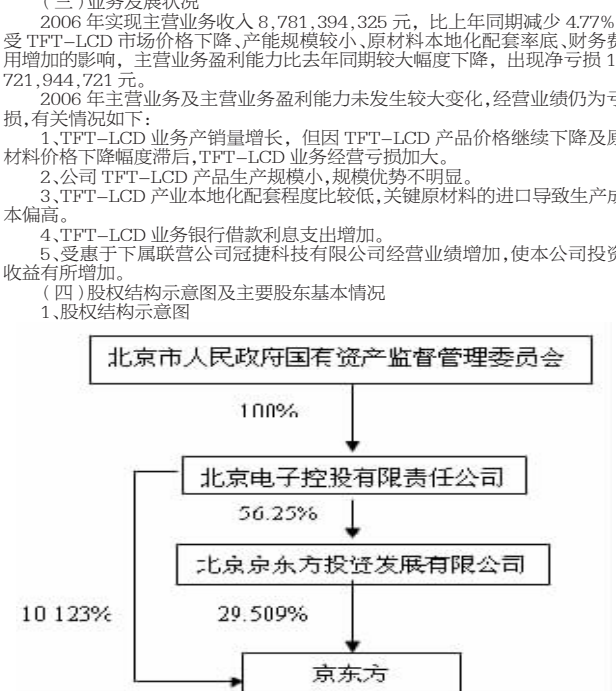
3、TFT-LCD 产业本地化程度提高,关键原材料的进口导致生产成本偏高。

4、TFT-LCD 业务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5、受骨干下属联营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使本公司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四)收购结构示意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示意图



2、主要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东升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注册号:680982.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部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外商投资限制类及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25% 股权,直接持有京东方 10.12% 股权,为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卜世成

成立日期:1997年4月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注册号:13037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产品类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业投资、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4、京东方及控股股东与长城电脑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京东方与冠捷科技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京东方不存在最近五年之内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的标及交易合同情况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的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本公司拟购买京东方持有的冠捷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10.27% 待售股份;共计 2 亿股。

冠捷科技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概况: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PV)是全球领先的显示器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包括 CRT 显示器、液晶电视以及液晶电视内产品的代工和自有品牌 AOC 显示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前身是台湾主要彩电生产企业之一的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Adminal Overseas Corporation,AOC),1987 年艾德蒙海外股份显示器,并在大陆内地厦门建立了主要生产基地。1999 年 8 月,冠捷科技在香港和加坡两地同时上市,香港股票代码 0903,2005 年,冠捷科技并购飞利浦显示器业务,成为全球最大的显示器制造商。目前,公司处于调整转型阶段,对内进行整合飞利浦业务,对外进行以液晶电视为主要产品的转型。截止 2006 年末,冠捷科技总资产总额 30.61 亿美元,实现销售收入 17.76 亿美元,净利润 15.2 亿美元。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263,176,463	13.5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300,191	11.52
总股本	1,947,303,526	100

其中,飞利浦持有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出售显示器业务所获得的代价股份。此外,飞利浦持有冠捷科技可转换债券,至 2010 年到期。债券转换期自 2005 年发行之日起一年后至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内期间的任何时间,转换价格为 5.241 港元/股,可转换为 3.42 亿股。自冠捷科技收购飞利浦显示器业务完成之日(2005 年 8 月)起,飞利浦持有上述代价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叁年期三年。在债券到期日之前,若发生“换股事件”,飞利浦有权要求提前赎回债券(“换股事件”指中止供应或董事会至少一名飞利浦派出董事未同意的保留事项)。

按照飞利浦与冠捷科技的协议,在任何时候,包括转股前和转股后,飞利浦在冠捷科技拥有的投票权不超过 15%。冠捷科技拥有可转换债券优先赎回权,为保障自身的利益,京东方与冠捷科技约定,京东方拥有飞利浦待转股名单的提名权。

(四)市场与业务

冠捷科技主要从事显示器,特别是大尺寸显示器和液晶电视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06 年,冠捷科技占据全球 CRT 显示器市场份额的 35%,LCD 显示器市场份额的 22.5%,显示器业务居全球第一。在液晶电视领域,冠捷科技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5.1%,是全球第一大液晶电视生产商。冠捷科技业务以代工为主,并着力发展显示器自有品牌 AOC 业务。自 2005 年并购飞利浦显示器和平板电视业务以来,冠捷科技正处于转型升级业务,实现原有业务和新增飞利浦业务协同效应的整合期间。在全球 CRT 显示器业务萎缩,液晶电视业务面临激烈竞争和不利整合的情况下,冠捷科技正在将产品重心转移到新兴高速增长液晶电视产业,公司计划在 2008 年在全球液晶电视领域将市场份额从目前约 5.1%扩大到 10%。

自业务转型以来,凭借与飞利浦的良好合作关系和在液晶电视领域的先发优势,冠捷科技已经培育出飞利浦、索尼、LG 等大客户。在业务策略上,冠捷科技对内厉行成本节约,对外市场开拓以品牌和大客户战略为主,不与对手进行价格战,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努力保持和扩大盈利能力。根据冠捷科技发展战略,公司计划每年新增 5000 万美元的成本开支。

2007 年,冠捷科技拟增加全年资本支出至 1 亿美元到 1.3 亿美元,部分用于在波兰建设生产线,以达到对欧盟进口关税的规避和健全物流配送体系,更加贴近市场目标。冠捷科技计划在越南等地继续建设生产线,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欧洲、美国地区的,工厂体系集中于亚洲地区,但长期看,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物流和避税效应将为冠捷科技带来持续的盈利贡献。预计冠捷科技未来两

年内的资本支出将维持在 1 亿美元以上。为满足庞大的资本支出需要,未来冠捷科技因资本债融资或增发新股可能导致债务或股本的扩大。

(五)主要财务数据(摘自冠捷科技年报)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千美元)	7,176,294	5,063,963	3,738,183	2,136,381
净利润(千美元)	151,760	149,583	103,502	69,584
总资产(千美元)	3,000,886	3,064,224	1,484,825	1,127,619
净资产(千美元)	1,111,373	886,565	407,400	308,594
总股本(亿股)	19.47	17.94	14.03	13.8
每股收益(美元)	7.98	9.9	7.48	5.17
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7.28	26.42	22.5
每股分红(美元)	2.48	2.78	2.1	1.4
分红比率	31.08%	27.27%	28.07%	27.08%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标的及实施主体

长城电脑协议收购京东方持有的冠捷科技 2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0.27%。

1、冠捷科技的定价

长城电脑与京东方商定,交易价格以冠捷科技 2007 年 4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价(5.43 港元/股)加 5.70 港元/股。收购价款总计 11.4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 11.23 亿元(按 2007 年 4 月 30 日,1 港元可兑换 0.98518 元人民币计算)。

2、收购款的支付方式

第一步,长城电脑与京东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步,长城电脑将收购款项汇入与京东方约定的托管账户;

第三步,待交易获得国家主管部门与长城电脑股东大会批准后,交易双方完成交割。

3、其他

完成股份交割的全部手续后,长城电脑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合法权益;在购买总价支付前,标的股份的所有合法权益(包括标的股份对应的冠捷科技 2006 年分红权益和 2007 年 1 月 1 日至购买总价支付前对应的权益分红部分)归京东方所有。

4、由于交易双方均为国内企业,此次股权转让以人民币为支付货币,不涉及外币的兑换。

三、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关于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并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问题。长城电脑协议收购冠捷科技 10.27% 股权,所需资金 11.4 亿港元,目前长城电脑拥有 6 亿多的银行存款及银行授信额度 7 亿多,长城电脑收购企业目前自有资金 5.23 亿元,并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剩余资金用于本次股权收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分析:

1、银行借款明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深圳分行科技支行:4 亿元(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1 亿元(人民币)

深圳发展银行科技支行:1 亿元(人民币)

2、自有资金来源明细

招商银行:0.77 亿元(人民币)

浦发银行:1.75 亿元(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1.3 亿元(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0.88 亿元(人民币)

中信银行:0.78 亿元(人民币)

第四节 本次股权收购对长城电脑的影响

长城电脑是国内领先的显示器制造商,并与国际显示器制造商相比,规模偏小,市场份额较低。目前,整个行业正处于洗牌阶段,如不能迅速扩大规模,就可能面临被淘汰出局的命运。冠捷科技是世界第一大显示器制造商,具有很强的国际化运作能力,其业务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与电脑具有较强的产业关联性。本次长城电脑并购冠捷科技,是通过资本运作快速提高企业规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获取能力的重要举措。收购行为将导致对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收购转让过程中,京东方及控股股东与长城电脑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京东方与长城电脑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公司本次拟购买冠捷科技 10.27% 股权,所需资金 11.4 亿港元,总交易金额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直接影响

1、收购可产生协同效应

京东方持有的冠捷科技股份是中国电子在总体战略指导下,做大做强液晶显示产业的重要大举措。作为中国电子(CEC)控股的大型计算机零部件生产企业,长城电脑经过长期的发展,目前已经积累了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对显示器行业有较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投资冠捷科技,实现强强联合,长城电脑一款成为国际领先的大显示器制造商。收购后在业务整合的基础上,长城电脑与冠捷科技可以取得业务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整体优势,确保产业更加快速的发展。同时,冠捷科技相当部分的生产基地在中国大陆,便于今后的增加和管理。

2、收购可明显改善长城电脑的盈利能力

公司显示器行业主业虽然保持行业的增长,但在转让长城国际(IPC)公司后,显示器行业主业萎缩。假设长城电脑在自有资金以融资 6 亿元左右用于本次收购,贷款利率为 5.75%,那么公司今年的财务费用将增加 1900 万元左右;按权益法计算收购,收购冠捷科技可在 2007 年为长城电脑带来约 5700 万元税后利润(按冠捷科技 2006 年度利润估算,未考虑股权投资差额);两者相加,预计长城电脑 2007 年度利润将增加约 3800 万元。

同时,冠捷科技近几年的经营发展非常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但目前的股价相对于其内在价值约 8.36 倍,股票有一定的增值预期。

3、收购可促进国际化进程的进程

长城电脑自成立以来,在国内市场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是中国电子和长城电脑未来更大发展的必然需要。收购冠捷科技相关股权,可有效扩大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长城电脑的公众形象;同时,也能学习、利用其丰富的国际化运营经验,为公司未来更大的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收购对公司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收购冠捷股份,所需资金 11.23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动用自有资金 5.23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银行借款筹集 6 亿元人民币,故本次股权收购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9%提高至 47.4%。按银行贷款利率 5.75% 计算,将使公司每月增加借款利息支出 300 万元人民币,致使财务费用增加,同时会减少公司净利润,短期将增加财务负担,但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收购后增加的收入、现金流分析,取得的利润足以抵借款利息支出,短期偿债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冠捷科技一定时期的公允价值或收盘价为基础,按照一定的折扣比例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该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方法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仍为人民币 468,491,5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

2、公司流通股份为 239,080,512 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5%;

3、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不清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京东方及其所出售的冠捷科技的股权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且未对其全部或部分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涉及的冠捷科技 10.27%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明显损害长城电脑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是依法进行的,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破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关系,也不会破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关系。

六、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城电脑负债结构仍在合理范围

本次收购冠捷股份,所需资金 11.23 亿元人民币,长城电脑拟动用企业自有资金 5.23 亿元,并通过银行借款筹集 6 亿元,故本次股权收购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9%提高至 47.4%,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城电脑负债结构仍在合理范围。

八、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无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九、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的行为。

第六节 有关各方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杰、唐绍阶、虞世全对本次股权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股权收购以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价值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合理、合理;

2、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可以采取业务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整体优势,通过业务整合,公司与冠捷科技有望形成产业链,带来市场份额的扩大,同时有利于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3、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收购的总体评价意见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三公”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收购的结论意见为:长城电脑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以及长城电脑与京东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具备本次收购过程中分别作为受让方和出让方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授权、批准、审核和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